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95 号

被处罚人：王潇，男，汉族，1983 年 01 月 29 日出生，住

，身份

证号

，联系电话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对你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点左右在三亚市情人湾海域安排潜水教练王发和水下摄像师郭青为游客提供潜水服务，收取潜水费用 150 元，你未注册潜水服务公司且未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此行为构成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 王潇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主体资格；2. 2025 年 4 月 17 日王发、郭青询问笔录 1 份，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4 月 18 日王潇笔录一份，证明王潇安排王发和郭青为游客余佳艳提供潜水服务，王发为王潇工作，王潇收取游客潜水费用 150 元；3. 2025 年 4 月 17 日郭青为游客余佳艳拍摄水下照片一张，该照片显示游客余佳艳正在情人湾海域潜水，证实王发为游客提供服务；4. 执法人员 4 月 17 日执法记录仪现场录像光碟一张（附当时执法人员与游客余佳艳、教练王发对话记录文字版一份，视频文件“20250417112911MEDIA\_CHO\_ID083”第 12 分钟至 15 分钟记录内容是执法人员与游客余佳艳、王发的对话，游客余佳艳在视频中称潜水教练王发带其在情人湾海域浮潜，支付潜水费用 150 元。教练王发在视频中承认带余佳艳游泳、浮潜。），证明王发为游客余佳艳提供了潜水服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

综执罚告字〔2025〕第 543 号),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于 2025 年 7 月 1 日提出陈述申辩, 经复核, 本机关认为你陈述申辩不成立, 本机关不予采纳, 不予采纳的理由是: 存在经营潜水的事实。你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 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 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案中, 你收取客人潜水费用 150 元, 由于你无经营场所, 执法人员通过对你询问以及其提供的证据无法找到你经营潜水活动的账目。故本案认定违法所得为 150 元。

你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属于 2 年内首次发现, 也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 在执法人员调查案件时能积极配合。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编码 295: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裁量因素中酌定裁量因素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法定裁量因素为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裁量基准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属于从轻。

综上, 责令你改正未经批准,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潜水)的行为, 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3 万元;
2. 没收违法所得 150 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支队(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212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楼 407) 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通过缴款书上

的二维码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5 年 7 月 9 日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